

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

乐水务函〔2023〕226号

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县水务局对政协第十一届乐东黎族自治县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83号提案的答复

陈尉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深入调查分析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县现有自然村（连队）833个。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205个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09个，厕改有效管控56个，纳厂40个，得到有效管控），当前治理率为44.2%，2023年治理率需提升至55%，还需完成89个自然村，当前各镇利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503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工作，预计涵盖42个自然村；县民族事务局、县移民办实施建设了3个村；预计剩余44个村，可采取改厕覆盖率来完成。整体打包万冲、抱由、大安、望楼河流域千家片区等6个项目涉及114个自然村，目前建设资金尚未落实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（一）各镇利用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涵盖43个自然村，已全部开工建设，已完成5个自然村，剩余项目已完成工程量60%。

(二) 谋划包装项目的 6 个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。其中万冲镇、抱由镇、大安镇、望楼河流域千家片区、佛罗溪流域连片村庄等 5 个打包的污水治理项目仅重新更名完成了立项批复，初步设计及概算尚未报批及批复；莺歌海新一、新二村正在开展设计招标。且该涉及 114 个村庄的项目资金未有着落。

(三) 目前仅有民族事务局、移民办利用上级资金实施了农村污水治理，而其余部门的上级资金还是倾斜在道路硬化以及排水沟等方向，对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存在畏难心理，不利于完成今年的农村污水治理任务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(一) 统筹协调推进工作不到位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村镇规划、厕所改造、美丽乡村建设、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没有统筹衔接，一体推进不到位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滞后。

(二) 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困难，无政策支撑开展收费。

(三) 项目资金筹措办法不多。

(四) 我县沿海村庄农污治理推进困难。因我县沿海地区大部分农村住户均建有三级化粪池（未做防渗漏措施），生活污水家庭基本能够自行消纳，村里基本无污水横流问题，且沿海地区村庄人口多而且密集，农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较大，财力无法承受。

四、下步计划

(一) 各镇需要加快推进使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 43 个自然村，制定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